

## 初級口說能力測驗分數說明

評分項目（一）：發音、語調和流利度（就第一、二、三部分之整體表現評分）

級分	說明
5	發音、語調正確、自然，表達流利，無礙溝通。
4	發音、語調大致正確、自然，雖然有錯但不妨礙聽者的了解。表達尚稱流利，無礙溝通。
3	發音、語調時有錯誤，但仍可理解。說話速度較慢，時有停頓，但仍可溝通。
2	發音、語調常有錯誤，影響聽者的理解。說話速度慢，時常停頓，影響表達。
1	發音、語調錯誤甚多，不當停頓甚多，聽者難以理解。
0	未答或等同未答。

評分項目（二）：文法、字彙之正確性和適切性（就第三部分之表現評分）

級分	說明
5	表達內容符合題目要求，能大致掌握基本語法及字彙。
4	表達內容大致符合題目要求，基本語法及字彙大致正確，但尚未能自在應用。
3	表達內容多不可解，語法常有錯誤，且字彙有限，因而阻礙表達。
2	表達內容難解，語法錯誤多，語句多呈片段，不當停頓甚多，字彙不足，表達費力。
1	幾乎無句型語法可言，字彙嚴重不足，難以表達。
0	未答或等同未答。

發音、語調和流利度部分根據第一、二、三部分之整體表現評分，文法、字彙則僅根據第三部分之表現評分，兩項仍分別給 0~5 級分，各佔 50%。

計分說明：

某考生各項得分如下面表格所示：

評分項目	評分部分	得分
發音、語調、流利度	第一、二、三部分	4
文法、字彙之正確性和適切性	第三部分	3

百分制總分之計算： $(4+3) \times 10$  分 = 70 分